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考核有关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调整方案，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

能力和经营业绩来确定，在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薪酬的同时，增强了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 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

金项目投资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